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張惠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鄧連敦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

二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